

证券常识：公司债券发行审批的依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1254.htm 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依据为《公司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发行的主要规定为：第一，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发行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再次发行条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第四，发行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得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